

集贤县人民政府文件

集政呈〔2025〕80号

签发人：刘大海

集贤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集贤县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需经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将《2025年集贤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集贤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0日

集贤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 集贤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5 年财政预算在集贤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已被批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本级收入超收，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及上级补助增加，支出项目变更，需要对收支预算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33,66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09,0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00,386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4,386 万元，同比增长 34.4%，其中：税收收入 24,245 万元，同比增长 19.9%，非税收入 76,141 万元，同比增长 39.8%；上级补助收入 252,45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72,942 万元；调入资金 35,12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4,967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51,637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51,63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8,952 万元，较年初预算没有变化；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12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5,12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33,66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09,0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417,12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00,316 万元；上解支出 6,304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25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39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8,630 万元；调出资金 3,73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73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476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7,476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1,24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245 万元；年终结余 56,39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56,39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1,386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88,85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12,07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70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7,30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6,380 万元；上年结余 59,6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化；调入资金 3,73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739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8,66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68,66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61,386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88,85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86,11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3,737 万元；调出资金 4,85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4,69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8,72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8,723 万元；年终结余 31,69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

加 31,69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0,96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0,267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30,26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0,26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 万元；上年结余 479 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化。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0,96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0,267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 361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41 万元；调出资金 30,26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0,268 万元；年终结余 34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4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 45,772 万元，调整为 52,58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 40,933 万元，调整为 42,701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由年初预算 4,839 万元，调整为 9,88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由年初预算 20,580 万元，调整为 25,625 万元。

新增各项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使用，主要用于“三保”支出、兑现以前年度陈欠、偿还拖欠企业账款、重点民生项目等亟需重点保障的领域。

五、存量资金回收使用情况

我县严格按照上级部署，精准梳理财政存量资金底数，扎实推进盘活收回工作，全年累计盘活及收回存量资金共计7906万元，其中，盘活2024年结转转移支付资金4,996万元；收回各单位2024年度实有账户结存资金及退回的以前年度支付资金2816万元，已全部缴入县级国库统一管理。盘活资金拟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困难群众补助等民生支出，用于核销县级暂付款项，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顺利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暂付款清理目标。

六、债券资金调整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为发挥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避免资金沉淀，现将未支出的2024年度结转债券资金，按规定及时调整用于其他亟需支持的项目，调整方案如下：

2024年我县新增一般债券项目佳木斯至同江铁路改扩能改造工程征拆项目，结转资金10,689.66万元，结合我县长安村征迁等民生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将上述债券项目调整用于长安村征迁等民生项目10,689.66万元。在以后年度执行中，根据相关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时保障项目资金需求，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以上调整事项，请予审议。

